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一、本所歷史與發展特色

「教育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源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奉准成立，且為國內首創之「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民國 101 年 8 月，配合學校政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傳播與科技」兩個研究所合併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別包括「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以及「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本碩士班係由原來的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轉型，為連結性的學門，整合教育、傳播與科技三領域。以專業、實作取向，培養具科技與人文理念，並嫻熟資訊與傳播技能的人才。畢業生能從事教育訓練、數位內容研發、資訊工程師、多媒體企製與編輯、以及中小學資訊教師、系統師等工作。就職場域包括公民營機構、工商企業界、中小學、平面及電子媒體、學術研究單位等。

二、教育目標

1. 奠定基礎學科能力。
2. 重視教學設計能力。
3. 強化資訊傳播科技知能。
4. 熟悉研究工具與研究方法。

三、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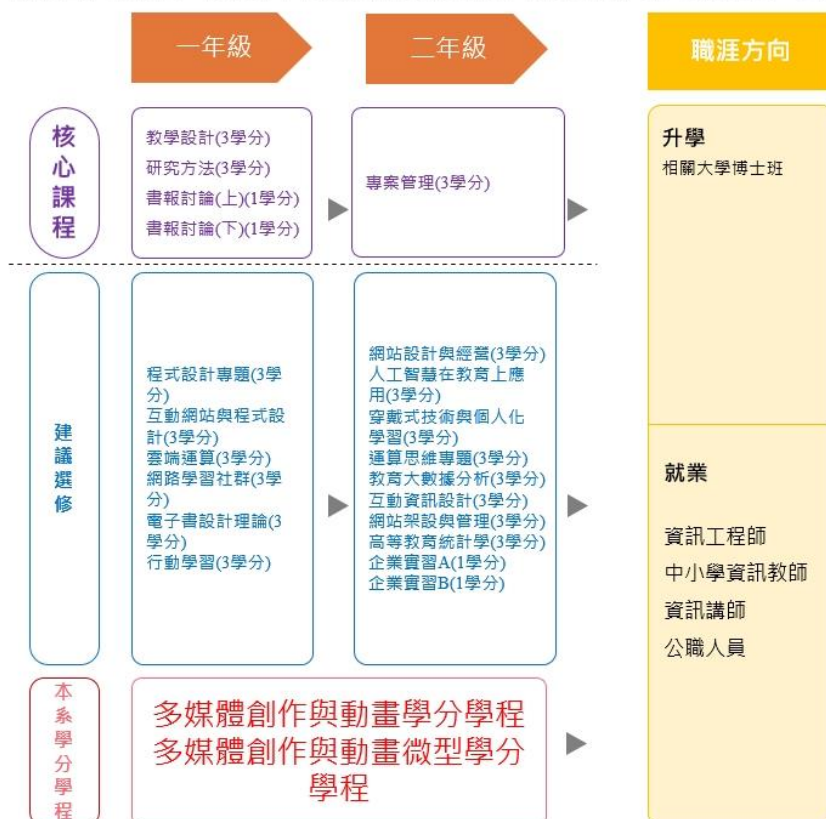
1. 具備當代教育傳播與科技理論之專業知識。
2. 能解讀新媒體意涵與了解媒體匯流之專業知識。
3. 具備資訊應用、程式設計、多媒體影音製作之能力。
4. 具備教學設計能力、執行設計與製作各類型教材所需之技術。
5. 具備教育訓練之專案規劃、設計、發展、運用及評鑑之能力。
6. 能與他人協力合作，具備團隊成員溝通協調並完成任務之能力。
7. 能整合相關知識、資料，尋找資源，以分析組織、方案之優勢，並以創意的方法解決學習或組織績效問題。
8. 具備學術研究能力。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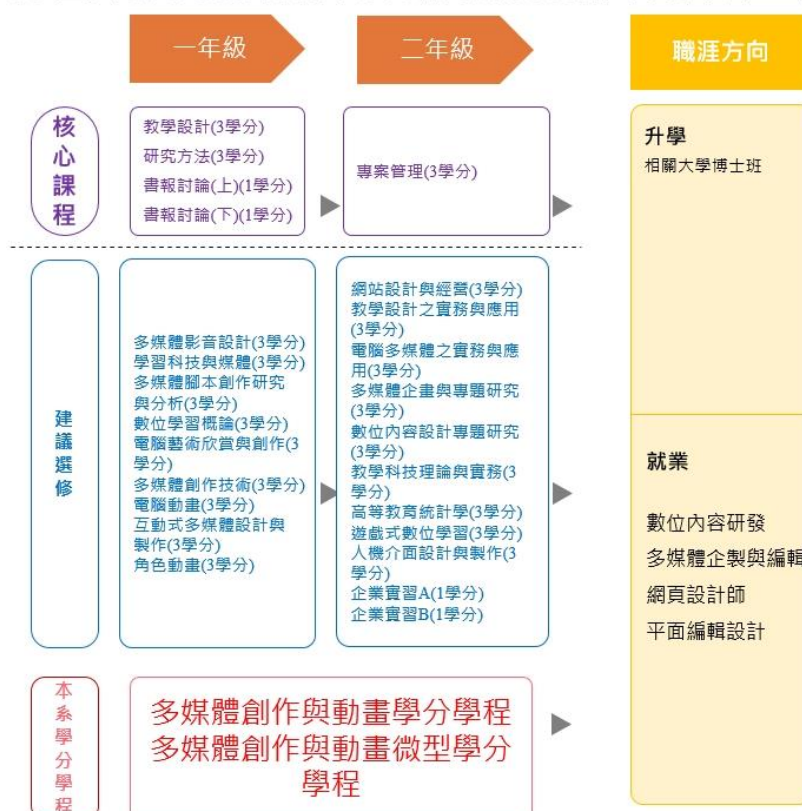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奠定基礎學科能力	重視教學設計能力	強化資訊傳播科技知能	熟悉研究工具與研究方法
具備當代教育傳播與科技理論之專業知識	☆	☆		☆
能解讀新媒體意涵與了解媒體匯流之專業知識	☆	☆		
具備資訊應用、程式設計、多媒體影音製作之能力	☆		☆	
具備教學設計能力、執行設計與製作各類型教材所需之技術	☆	☆	☆	
具備教育訓練之專案規劃、設計、發展、運用及評鑑之能力		☆	☆	
能與他人協力合作，具備團隊成員溝通協調並完成任務之能力			☆	☆
能整合相關知識、資料，尋找資源，以分析組織、方案之優勢，並以創意的方法解決學習或組織績效問題		☆		☆
具備學術研究能力	☆			☆

五、課程、升學及職涯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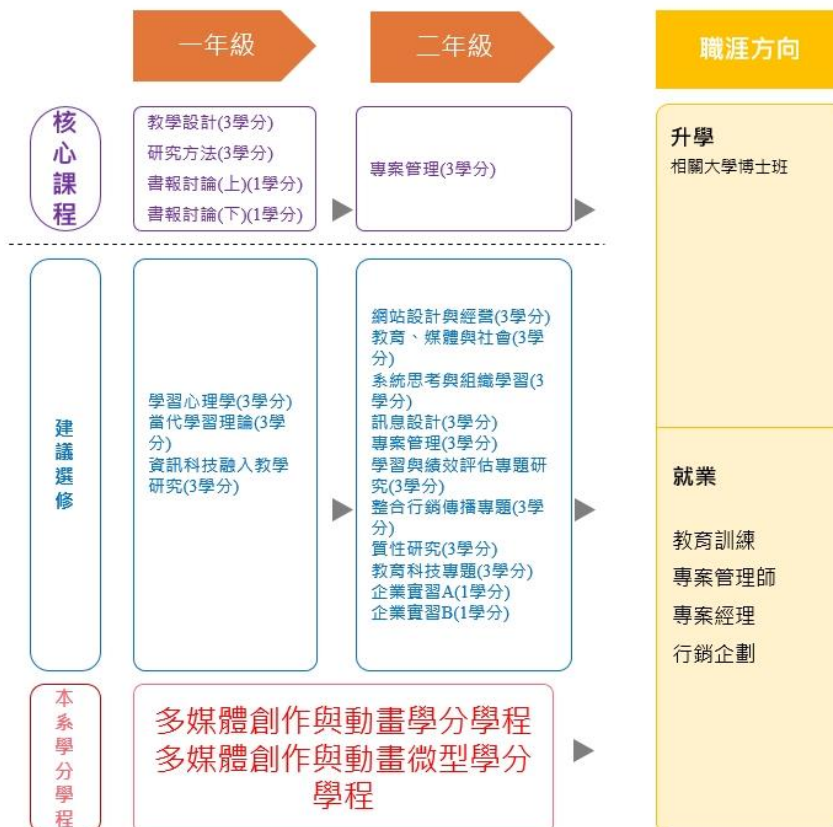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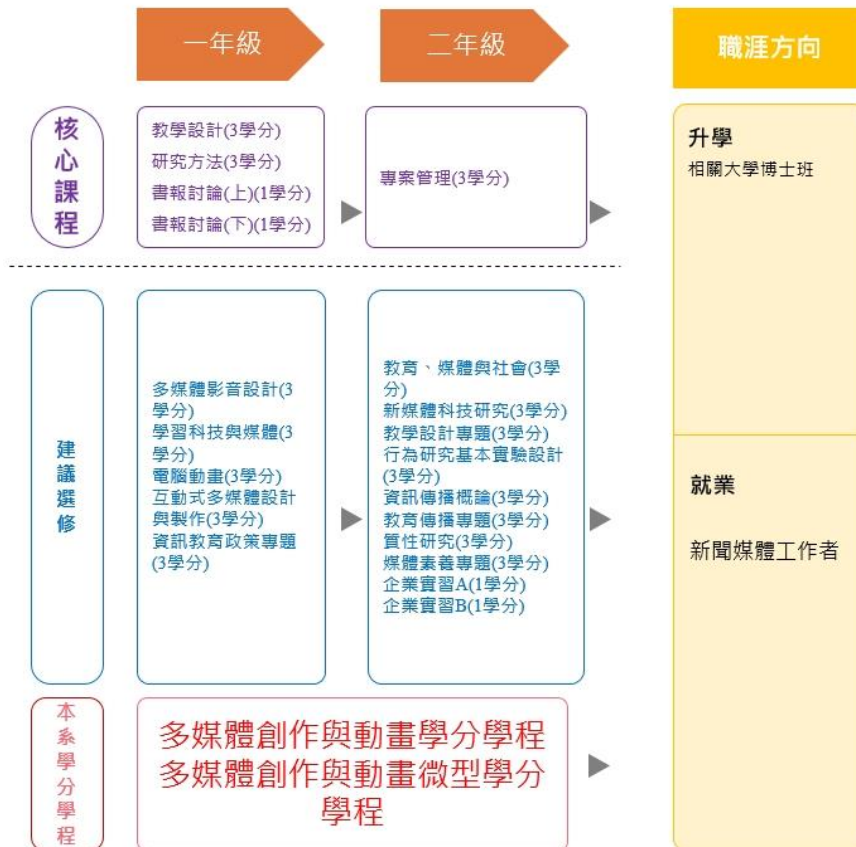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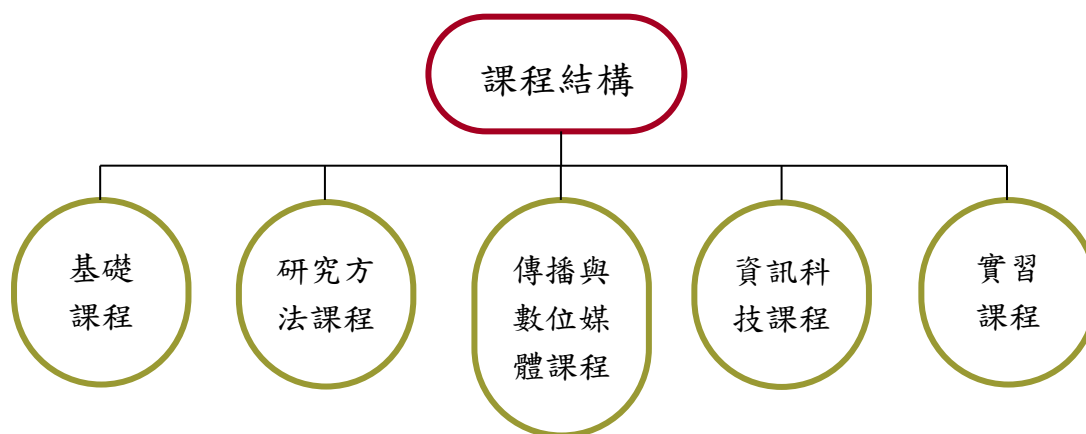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本碩士班學生須修畢 32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始能畢業。其中必修課程 11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專門選修課程中 6 學分可開放為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

- 專門必修課程：11 學分
- 專門選修課程：21 學分
- 畢業學分：32 學分(含論文不計學分)
- 專門選修課程中 6 學分開放為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



七、畢業要求

1. 需通過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所教傳組博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2.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口試前，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論文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 1 篇，但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已發表論文至少需於辦理論文口試該學期繳交相關足資證明之文件，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經教傳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認為符合畢業要求。
3. 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完成之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4. 完成教傳組學生學習手冊。

八、教學科目